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回复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5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由评估机构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2. 草案披露，万隆评估出具的《申华晨宝评估报告》，以 2017年3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申华晨宝于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9,324.00万元，较经审计的申华晨宝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万元增值29,080.69万元，增值率为283.90%。请补充披露计算评估增值率时采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计算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评估增值率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申华晨宝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324.00 万元，较经审计的申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0,243.31 万元增值 29,080.69 万元，增值率为 283.90%；较经审计的申华晨宝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65.15 万元增值 38,358.8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41%。

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评估增值率，采用申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主要理由如下：

1、合并报表是一个会计上的概念，对应的是一家以上的法人实体企业，报表所反应的经营成果不对应某一具体经营单位，而是一个由母公司和若干子公司构成的组合体，这和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企业法人属性是不一致的。

2、本次评估值所采用的收益法是按照合并口径进行评估计算，但实质上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估值可以理解为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二者没有本质差异。

3、评估对象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对应的也是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只是评估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一种方式，因此计算增值率采用申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是合理的。

（二）评估机构意见

评估机构认为：根据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计算评估增值率时采用申华晨宝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相对科学合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